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冀0104执1368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县漆桥镇双牌石大街39号。

法定代表人孔祥双，总经理。

被执行人河北金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中原商业广场808号。

法定代表人杨海财，总经理。

关于申请执行人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河北金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西民商初字第00911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逾期仍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河北金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C-2-901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本无异

执行员 吴建洲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书记员 杨唯



